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长兼总经理邢美正先生、副总经理李丹宁先生、董事会秘书于芳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计划。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邢美正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396%；副总经理李丹宁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181%；董事会秘书于芳女士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535%。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邢美正先生、李丹宁先生、于芳女士减持计划到期，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邢美正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结束，在此期间内邢美正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李丹宁先生、于芳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李丹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18 日	6.0650	40,000	0.00283%	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李丹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24 日	6.0417	30,000	0.00212%	

李丹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5日	6.0743	35,000	0.00247%	
李丹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7日	6.1376	145,000	0.01025%	
李丹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30日	6.3220	50,000	0.00353%	
李丹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3日	6.2100	70,000	0.00495%	
小计	-			370,000	0.02616%	
于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6日	6.1200	12,500	0.00088%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于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7日	6.1578	382,500	0.02704%	
小计	-			395,000	0.02793%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邢美正	合计持有股份	108,851,644	7.69559%	108,851,644	7.69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2,911	1.92390%	27,212,911	1.92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38,733	5.77170%	81,638,733	5.77170%
李丹宁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0.12726%	1,430,000	0.10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3181%	80,000	0.005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0.09544%	1,350,000	0.09544%
于芳	合计持有股份	2,017,897	0.14266%	1,622,897	0.1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474	0.03567%	109,474	0.00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3,423	0.10700%	1,513,423	0.10700%

注：以上公司总股本按1,414,467,127股计算，剔除了回购账户中的1,138,40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